

广东省中山市残疾人联合会

关于规范残疾儿童到外市进行康复的通知

各镇区残联：

为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管理，规范 0-6 周岁的残疾儿童赴外市进行康复训练，根据《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相关规定

《中山市残疾人保障办法》第十四条，对 0-6 周岁的残疾儿童赴外市康复训练的明确规定：如本市没有符合条件的机构，必须赴外市进行康复的，由其监护人首先向市残联申请并获批准后，方可按在本市康复训练的标准给予补贴。

二、申请流程

自 2018 年 9 月 1 日起，0-6 岁残疾儿童监护人须填写《中山市残疾儿童到外市康复申请表》（见附件 1），经市残联同意后方可申请康复训练救助，审批表一式两份，其中一份由监护人保管，用于申报补助的依据，补助时段以学年为单位，即自审批时间起至学年末（8 月份）或 8 月前停止康复时间止，外市康复须每年申请一次。

三、外市康复定点机构

0-6 岁残疾儿童（除视力类外）到市外康复的机构必须是广东省的残疾儿童康复一级机构，目前省残联康复中心认定的只有五间（见附件 2），如有新增的省一级康复机构，自动具有我市的外市定点康复机构资格；如原省一级康复机构未能通过省的年度检查评审，被降至相应等级或直接取消等级的将同时取消我市的外市定点康复机构资格。中山目前没有条件接收盲童的康复训练，盲童可以到市外盲校就读。

四、各镇区残联要做好服务工作

各镇（区）残联要加强政策宣传，加大工作力度，明晰审批的程序，确保我市 0-6 岁残疾儿童抢救性康复工作落到实处。

附：1. 中山市残疾儿童到外市康复申请审批表

2. 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一级机构



附件 1

中山市残疾儿童到外市康复申请审批表

(年度)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残疾人证号 (持证必填)				
残疾类别	视力 ☐ 听力 ☐ 言语 ☐ 肢体 ☐ 智力 ☐ 精神(孤独症) ☐						
残疾等级	一级 ☐ 二级 ☐ 三级 ☐ 四级 ☐						
家庭住址			监护人姓名			联系电话	
外市康复具体原因			省一级康复机构		是 ☐ 否 ☐		
残疾人或监护人申请	申请人: 年 月 日						
康复项目							
外市机构意见 (机构盖章)							
镇(区)残联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残疾儿童教养学校初审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市残联审批意见	公 章 年 月 日						

备注：1、此表一式三份，一份返还残疾儿童监护人用于申请康复补助，一份镇区存档，一份市残联存档；2、附儿童及监护人身份证、户口本及残疾证等复印件，0-6岁未有残疾证的出示诊断证明；3、附康复机构合法证明的复印件。

附件 2

广东省残疾儿童康复一级机构

序号	地区	机构名称	认定类别及等级
1	深圳	深圳市特殊需要儿童早期干预中心	听力一级
2	惠州	惠州市护苗培智学校	孤独症一级
3	东莞	东莞市残疾康复中心	听力一级
4			肢体一级
5	肇庆	肇庆市残疾康复中心	听力一级